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

- (i)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 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如本節「國際配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1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專業、機構及企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向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和配售股份數目可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 預期定價日為2022年7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7月13日(星期 三)。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如下文闡述),否則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2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1.0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將 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2年7月13日(星 期三)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

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我們將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 地退回各自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 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依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安排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rdware.com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將載列經確認或經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本公司亦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並延長香港公開發售的期間,以讓投資者有充足時間對其認購作出考慮。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任何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 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該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 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發出。

倘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公佈內所載資料)獲通知彼等須確認申請。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根據公佈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視為無效。倘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則於任何情況下,發售價(一經議定)均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外。

香港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 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的總值及於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是否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儘管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股份,但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公佈結果」所述各種渠道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已成為且保持無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 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對任何條件的豁免(如相關),且並無根據各協議條款予 以終止,

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 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方獲接納。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在失效翌日安排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rdware.com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 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在股份開始買賣之日(預期將為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配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香港個別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將不會獲配發配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分配

根據全球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按照全球發售項下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D. 公佈結果」所述各種渠道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公佈。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調整):甲組(包括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

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股份將配發予已獲得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乙組股份將配發予已獲得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如出現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就甲組及乙組而言)將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進行。每組的分配基準可能有所不同,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出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股份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

- (i)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a)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 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最多約20%;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5,000,000股股份將

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0%;

- (d)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7,500,000股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40%;及
- (e)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50,000,000股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6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50%。
- (ii)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a)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最多約20%。

倘(x)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如上文第(i)(b)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y)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如上文第(ii)(b)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

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

HKEX — GL91-18,倘根據上市規則實務説明第18號以外方式進行重新分配,則於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初始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兩倍(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

在根據上文第(i)(b)、(i)(c)、(i)(d)、(i)(e)及(ii)(b)段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根據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以其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 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項下擬將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將為1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配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選擇性向預期對該等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香港專業及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配售。國際配售受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所規限。

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並考慮多項因素作出,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值及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通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使其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相關申請,以及確保其被剔除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轉讓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分節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結合於二級市場購買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有關二級市場購買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借股協議

為便於結算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Tai Wah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買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 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 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 且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

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

將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及穩定價格行動的香港法例、法規及規則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i)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iii) 穩定價格操作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iv)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為支持股價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因而可能下跌;
- (v) 並無保證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的價格維持 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vi)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 即有關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起計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等多種方法或結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 18,750,000股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具體而言,為結算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向Tai Wah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借股協議項下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

不會於海外登記

根據全球發售已刊發及將予刊發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股份獲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後,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 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204。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不久)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內概述。